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1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马运运	身份证件号	654223*****0314
		住址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万家槽子村7巷1号	联系电话	135****770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4月16日20时16分，我局接到举报，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市金沟河兴奋公安检查站，检查发现马运运驾驶新G85***小型普通客车从乌鲁木齐市国际机场承运3名乘客到沙湾市，并向每名乘客收取运费壹佰元整（100元），共计叁佰元整（300元）。马运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也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经查，马运运于2024年12月5日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已被我部门处罚，属再次违法被查获。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记录、对当事人的询问、调阅2024年12月5日处罚决定书、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证实。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3项中较重违法情节的规定。马运运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3项中较重违法程度“第二次被查处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5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